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，获悉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	否	12,262,400股	2016年7月12日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61.28 %	融资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,007,49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.54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,262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